

通用技术天竺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通用技术天竺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京顺经信局备〔2026〕3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为天柱路 15 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014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0877平方米(计容地上建筑面积约808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530平方米(最终以规划行政许可为准)。合同估算价64499.38（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土方开挖分区实施，车库区域开挖起始标高为-10m，其余区域以项目交付标高为开挖起始点（除种植土回填工序外，项目其余土方回填工作）；抗浮锚杆、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墙体砌筑、防水、保温、屋面及外墙工程、精装修工程；项目小型构筑物、排水沟、集水井、爬梯、篦子、变形缝、车库环氧地坪等配套细部工程；厂区管网、沥青路面、门卫、污水处理相关工程；精装区域基层施工；电梯、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的预留预埋工序纳入总包施工范围。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竣工日期为准）已竣工的建筑面积在6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6月26日16时55分至2026年07月01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15号院2号楼1至2层10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联 系 人：韩新林	联 系 人：冯敏
电 话：18910053678	电 话：18612089634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fengmin2@cgci.gt.cn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韩新林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91005367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1880019922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冯敏，010-8116854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